

檔號: F B R
保存年限:



0959-1651

人事室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02) 82367327-35
傳真：(02) 82367346
電子郵件：@mail.fun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三字第093045409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之日起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一三八七三八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上開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法務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國防部及其所屬軍事學校、中央研究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副本：教育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主任委員

朱武獻

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辦法
授權副主任委員判發

教育部 書函 電子交換公文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138738號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補繳其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退休年資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台管業三字第0930450811號書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復查 貴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六台管業一字第00六五六七六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退三字第0九二二二五四三八四號書函略以，依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復職復薪人員，自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得由服務機關及當事人依規定共同撥繳基金費用，並不因辭職而有所影響。綜上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

第一頁，共二頁

電子交換公文



93年10月22日
15時57分11秒

2-1-[8DADA24178DCD1A]
2-2-[B33FC8EDE3882A6F]

裝

核對總章



2 x

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之日起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第二頁，共二頁

93年10月22日
13時57分11秒

2-2=[B33FC6EDE3882A6F]
2-1=[8DADAEE24178DCD1A]